

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丰硕

本报记者 秦蒙琳 通讯员 李娅 张倩楠 李金萍 李淑娟

建成多元化法治文化实体平台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畅通行政复议渠道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、打造智慧城管平台、诉前委派调解打通纠纷化解“快车道”……近年来，弥渡县按照法治弥渡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总体要求，持续发力、久久为功，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亮点频现、成果丰硕。

弥渡县以“干就干成、干就干好”的奋进姿态，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齐心协力谋发展、砥砺前行创佳绩。近年来，弥渡县被评为“全国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县”“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县”“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”，先后6次获“省级先进单位”表彰，连续多年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对县的法治成效考核中获优秀等次。



弥渡县全景

绘出乡村幸福底色

走进弥渡县新街镇大荒地村，村民正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讨论如何推进乡村振兴。

村庄要怎样建设？产业要怎么发展？村民之间有争议要怎么解决？大家你一言我一语，共同讨论，找出解决的办法。村庄建设要大搞人居环境提升，做到“五净一绿一规范”；产业要走“党支部+基地+龙头企业+农户”的“双绑”利益捆绑模式；村民之间的争议要坚持依法、平等调解，要多建法治文化阵地、多宣传法律知识、用活公共法律服务，提高村民法治素养。这样的形式，唤醒群众集体意识，激发内生动力。

同样的事例，在弥渡越来越多的村庄上演。一块块法治文化阵地、一个个法治文化书屋、一支支法律服务队伍、一部部村规民约，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浸润法治文化，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化解了、隔阂消除了，人与人之间更加亲近了，幸福底色越来越亮。

本报记者 秦蒙琳 通讯员 杨丽丽

提升养老服务水平

本报讯（记者 秦蒙琳 通讯员 李生辉）近年来，弥渡县聚焦全县5万余名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，全面提升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水平。今年9月，因成绩突出，弥渡县民政局被省委、省政府记集体二等功。

按照改造主体多元化、改造需求差异化、改造内容多样化三项原则，弥渡县共投入858万元对老年人家庭实施环境适老化改造、智能穿戴设备配置、照护技能培训等。截至目前，共为660户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，配置护理床660张，培训养老陪护员660人，上门服务1900多人次，全面满足老年人多层次、多样化需求。

以公建民营方式调动社会资源，将已建成的3个居家养老服务点交由社会团体运营，为辖区内老人提供能力评估、开展慢性病日常监控、文化课堂、健身锻炼、日间膳食、康复理疗、心理咨询、家政服务、法律保险咨询代办等服务，让老人不离家、不离亲、不离开熟悉环境，就能享受专业化、个性化、便捷化的养老服务。

2020年以来，弥渡县持续投入约560万元，对全县6所敬老院进行加装电梯、配置护理床、残疾人辅助器材等提升改造，着力改善养老机构环境。与医院合作，打造失能人员照护中心和有普惠养老服务需求的养老机构，实现机构“康、养、医、护”养老有机融合，全面推动以普惠养老服务与特困失能照护相结合的养老模式发展。

公共法律服务开“新花”

弥渡县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引领，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从全覆盖迈向高质效，取得了可喜成绩。

弥渡县公共法律体系建设始终坚持“一条主干四张网”共同推进。充分发挥实体平台主干作用，建成1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8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89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，实现了县、乡、村三级法律顾问及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覆盖。大力推广和充分利用“12348”中国法网、云南法网、微信公众号、云岭法务通等网络平台，打造覆盖全业务、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实现了网络平台与实体平台交叉互融、互通互联，做到了服务群众“零距离”。

选聘政治站位高、服务意识好、业务能力强的171名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，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为目标，充分发挥“三大平台”功能优势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随时随地的“一站式”公共法律服务，真正实现宣传入心、服务贴心、帮教真心、解难舒心。2022年1至10月，全县共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6589件，其中法律援助268件、公证服务560件、律师服务587件、解答法律咨询3093人次、调解矛盾纠纷2081件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9%。“12348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位居全省第二。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知晓率、首选率和满意率得到大幅提升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，人民群众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的目标基本实现。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“三率三感”培训班在弥渡县举办，弥渡的好做法好经验在全省推广。

“六个全面”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

弥渡县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形成，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。今年以来，全县新增市场主体2735户，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

智慧城市管理中心

全面落实权责清单。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，实现权责清单同“三定”规定有机衔接，梳理出权力事项5566项、责任事项42483项、追责事项35336项，做到“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”。

全面推进政务服务“网上办”。全县34家单位把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、依申请办理的1216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，网上可办率达98.86%，全程网办率为73.74%，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。

全面清理证明事项。全面推进“减证便民”，取消证明材料161项、保留证明材料62项，实行告知承诺制43项，实现“法无规定一律取消”和“法有规定无须提交”的目标。

全面压缩办理时限。开通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，整合企业设立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银行开户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，实现并联审批。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0.55个工作日内，印章刻制压缩至0.25个工作日内，营业执照压缩至0.2个工作日内，实现即来即办目标。

全面实行“好差评”管理。通过现场投诉、网上投诉等多种方式，完善线上线下“好差评”评价服务渠道和功能，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多角度评价体系。2022年以来，共有评价36068条，其中好评率为100%。

全面建成政务服务体系。建成县、乡、村三级政务服务窗口，其中县级建成3000平方米的政务服务大厅，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办理，全县一个窗口分类受理率超过80%。

公益诉讼助力法治政府建设

弥渡县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，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。

聚焦生态环境保护，守护绿水青山。坚持环境污染防治，难点专项监督为抓手。

采收食用玫瑰 本版图片均为供图

多元治理层层化解矛盾纠纷

本报讯（记者 秦蒙琳 通讯员 张佳蕊）近年来，弥渡县创新基层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构建“村事大家管”民主治理体系，成立基层自治组织，结合实际制定村规民约。该县成立8个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、89个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培养人民调解员1977人，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。

推广运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统筹整合网格员、治安志愿者等力量，建

设群防群治工作队伍89支1130人，全面参与巡逻巡防、纠纷调解等工作；以苴力敬老院、宾南高速项目部等作为试点开展“平安企业”创建，并设立专门管委会，着力做到定纷止争。

严格落实“普法责任制”，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、“法律九进”等活动，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环境；信访、调解、行政复议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运行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、根本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加快城管智慧化平台建设

本报讯（记者 秦蒙琳 通讯员 李金萍）为提升城市管理法治化水平，近年来，弥渡县不断加快智慧城管平台数字化建设。

智慧系统高标准建设。投资2990万元，高标准打造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、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系统、智慧城市交通等城市智慧系统，着力解决城市管理手段老旧、信息滞后、占用大量人力、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。

智慧执法高效运行。推行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

非现场监管，积极开展智慧执法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及满意度。截至2022年11月，开展城市综合执法82场次，给予行政处罚1214件，未出现复议和诉讼情况。

智慧处置高频联动。不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举报机制和能力建设，开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，实时将问题投诉至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。截至2022年11月，共巡查上报案件8766起，已结案8695起，结案率99.57%。

诉前委派调解工作取得成效

本报讯（记者 秦蒙琳 通讯员 周惠琼）自2020年10月29日成立以来，弥渡县诉前委派调解中心共受理弥渡县人民法院委派诉前调解案件689件，调解成功474件，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400多万元。

弥渡县诉前委派调解服务中心整合人民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、基层法律服务以及人民调解员等资源，选派内部管理制度健全、业务能力强的弥渡县新区法律服务所入驻中心，并在乡镇和新区法律服务所设立诉前

委派调解工作室，选聘12名基层法律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担任特邀调解员，形成了法院引导指派、当事人自愿、中心统一受理、法律服务所承接、特邀调解员承办的工作模式。

诉前委派调解工作节约了司法资源，减少了当事人的诉讼时间和成本，推进人民调解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推动法律服务工作的创新发展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、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诉前，达到了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”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益。

女子调解队化纠纷促和谐

本报讯（记者 秦蒙琳 通讯员 白烨）2022年以来，弥渡县发挥妇联组织优势，组建成立女子调解队、文艺队和护卫队，引导广大妇女投身家园建设。

该县组建女子调解队97支，调解员1375名，围绕隐患早排查、问题早发现、矛盾早化解，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、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，执行日常排查、分析研判、跟踪回访

的工作制度，切实预防化解矛盾纠纷。今年以来，弥渡县共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123件、接待信访73件，办结率达100%。组建文艺队1126支，以“大喇叭、小广场”为舞台，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文艺表演相结合，满足群众之需。

组建护卫队1266支，开展巾帼“普法宣传”、“学法培训”和“巾帼用法”服务活动，走进群众面对面宣传法律知识。

特色普法方式拓宽法治宣传维度

本报讯（记者 秦蒙琳 通讯员 张佳蕊）近年来，弥渡县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机制，创新普法方式，通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特色凸显的普法活动，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弥渡县以具有弥渡特色的花灯文化为载体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形象生动地宣传法律知识，传播法治理念。以项目化方式支持引导8个乡镇分别在村委会组建法治宣传

花灯队，编排《法治政府幸福家》《“七五”普法人人夸》《我为普法做宣传》等14个法治花灯小戏广泛传唱，深受群众好评。开办《法治弥川》《法治微课堂》法治宣传专题栏目，每月定期在弥渡电视台等平台播出。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，用身边鲜活的事

教育身边的人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自2019年以来，播出《法治弥川》67期、《法治微课堂》81期。